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王世斌先生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会前经半数以上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何华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75,080,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5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4,9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5,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5,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5,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7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89%；反对 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7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89%；反对 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7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89%；反对 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7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89%；反对 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80,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4%；反对 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80,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2%；反对 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彭珊、茅泽宇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